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A THANH HAI (中文名：何青海)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
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
33、12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HA THANH HAI (中文名：何青海)被訴詐欺等案
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
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
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
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